

证券代码：831810

证券简称：本益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0.6575%股份的股东黄栋梁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提请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章程里增加关于党组织建设的条款。新增的章程条款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及《公司法》，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顺延。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黄栋梁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黄栋梁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四) 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五) 审议《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六) 审议《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七) 审议《关于提名林珍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八) 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十) 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的审阅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